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）的（2602-110000-04-02-828728 市计量院计量专业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/冲击能基准及力标准装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叠加式力标准机（含全自动型）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市肯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冲击能基准机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市肯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（请进行选择）：**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